

(市辖区)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施工监理DK-CBJL1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 NJGL2601737-02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居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6-01-16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27
开标一览表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办法正文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2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信封	87
封面（一信封）	89
目录（一信封）	90
一、投标函（一信封）	91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一）授权委托书	9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9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93
三、联合体协议书	94
四、投标保证金	9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6
六、资格审查资料	10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0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0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2
（附件）企业资质	102
（附件）企业证书	10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0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0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04
（附件）基本信息	104
（附件）资格证书	104
（附件）社保	10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05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05
（附件）项目经历	105
表5 已建工程表	106
已建工程表	106
（附件）已建工程	106
表6 在建工程表	106
在建工程表	106
（附件）在建工程	106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06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07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07

表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108
六、技术建议书	109
七、其他资料	110
第二信封	111
封面（二信封）	112
目录（二信封）	113
一、投标函（二信封）	114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5
（一）报价清单说明	115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116
三、其他资料	12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辖区)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施工监理DK-CBJL1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601737-02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建[2024]1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施工监理DK-CBJL1标段。

招标内容: 为本项目范围内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工程的施工监理,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和缺陷修复监理。具体内容见设计图纸。

本次招标施工标段包含10条道路,长度约5.16km。主要包括:

龙泰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363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1-70m。

站东四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北起铁北东路,南至铁南东路,全长约428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15m。

龙盘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46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34-41m。

站东一路为匝道,设计速度20km/h,北起铁北东路,南至北站快速路南线,全长约170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8m。

站东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3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0-62m。

站西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80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0-62m。

站西一路为匝道,设计速度20km/h,北起北站快速路南线,南至铁南西路,全长约65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8m。

后河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4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53-64m。

站西四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931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30-36.5m。

站西五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铁南西路，全长约58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14-23m。

项目概况具体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本项目周边规划用地主要为铁路用地及防护绿地等。道路红线相位内及周边在建及规划项目包括：宁淮城际、沪渝蓉正线、改建京沪货线、改建宁启等多条铁路；规划北站快速路、朱家山河路、站南一路等。

2.3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8,075,598.94元

2.5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施工标段包含10条道路，长度约5.16km。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单项合同建安费不低于3.6亿元人民币上跨或下穿铁路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信誉要求：

(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

(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单项合同建安费不低于3.6亿元人民币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或监理组长。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 其他要求：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01-16 18:00:00 至2026-01-23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2-0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技术能力：5.00 分 业绩：15.00 分 履约信誉：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二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 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 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 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二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1%，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0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合同管理措

					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等方面进行评审。
			对本工程的建议(0~5.00)	5.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2)	主要人员	25.00分	总监理工程师(0~25.00)	25.00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10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单项合同建安费不低于3.6亿元人民币上跨或下穿铁路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长（含副职）的业绩加15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技术能力	5.00分	技术能力(0~5.00)	5.00分	根据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主编或参编

					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4 (4)	业绩	15.00分	<p>业绩 (0~15.00)</p>	15.00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1个已完单项合同建安费不低于3.6亿元人民币上跨或下穿铁路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得基本分9分；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5)	履约信誉	5.00分	<p>履约信誉 (0~5.00)</p>	5.00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监理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信誉分为5分；</p> <p>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Y=0.15X*(Z-85)/10+0.8X$；</p> <p>③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Y=0.15X*(Z-70)/15+0.65X$；</p> <p>④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Y=$</p>

					$0.15X * (Z - 60) / 10 + 0.45X$ 。 注： a. X为履约信誉满分值（X=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b.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6)	其他因素	5.00分	设备配置 (0~5.00)	5.00分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监理的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得3分； 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多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 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4

					(不含) -5分 (含)。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7)	评标价	10.00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1；E1= <u>0.2</u>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2；E2= <u>0.1</u>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但 E1 应大于 E 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其他媒介：[/](#)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预计自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5月25日）。缺陷责任期：2年。

(2)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管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5)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评标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本条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6) 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 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 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7)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189。

因系统原因，招标公告末尾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

4)”修改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处（电话：025-83194189）”。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龙盘路9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9号易发信 息大厦8G
联系人：	黄汉斌	联系人：	陆阳平
电话：	02558864826	电话：	0258319423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龙盘路9号 联系人： 黄汉斌 电话： 025588648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8G 联系人： 陆阳平 电话： 02583194237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1.1.6	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施工标段包含10条道路，长度约5.16km。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2026-03-01 建设周期： 450 日历天
1.1.8	本标段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标段投资估算： 1,330,524,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722,736,000 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 1,269,772,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资金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施工监理DK-CBJL1标段。 招标内容：为本项目范围内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工程的施工监理，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

		<p><u>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和缺陷修复监理。具体内容见设计图纸。</u></p> <p><u>本次招标施工标段包含10条道路，长度约5.16km。主要包括：</u></p> <p><u>龙泰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363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1-70m。</u></p> <p><u>站东四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北起铁北东路，南至铁南东路，全长约428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15m。</u></p> <p><u>龙盘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46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34-41m。</u></p> <p><u>站东一路为匝道，设计速度20km/h，北起铁北东路，南至北站快速路南线，全长约170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8m。</u></p> <p><u>站东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3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0-62m。</u></p> <p><u>站西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80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0-62m。</u></p> <p><u>站西一路为匝道，设计速度20km/h，北起北站快速路南线，南至铁南西路，全长约65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8m。</u></p> <p><u>后河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4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53-64m。</u></p> <p><u>站西四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931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30-36.5m。</u></p> <p><u>站西五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铁南西路，全长约58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14-23m。</u></p> <p><u>项目概况具体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u></p> <p><u>本项目周边规划用地主要为铁路用地及防护绿地等。道路红线相位内及周边在建及规划项目包括：宁淮城际、沪渝蓉正线、改建京沪货线、改建宁启等多条铁路；规划北站快速路、朱家山河路、站南一路等。</u></p>
1.3.2	服务期限	<u>1180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u>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u>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3.4	安全目标	<u>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1)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u>(2)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单项合同建安费不低于3.6亿元人民币上跨或下穿铁路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u>(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u> <u>(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u>(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u>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单项合同建安费不低于3.6亿元人民币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或监理组长。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u>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u>(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u>

		<p><u>得参加投标。</u></p> <p><u>(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u>2</u>家；</p> <p>(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u>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u>；</p> <p>(3) 其他要求：<u>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u></p> <p><u>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p> <p><u>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p><u>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p> <p><u>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无</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无</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u>/</u></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p>

1.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01-29 09:30:00</u>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u>
3.2.3	报价方式	<u>总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u>是</u> 最高投标限价： <u>0</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10.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整</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注：减免措施如下：</p> <p>（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p> <p>（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p> <p>（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提交方式：</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无</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u>有</u></p> <p>具体要求：<u>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u></p> <p><u>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评标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u></p>

		<p>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本条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01-01至2026-02-09</u>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2-09 09:30:00</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p> <p>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 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在（6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 公布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3) 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书面形式</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3</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u>现金</u> <u>支票</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u>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及其以上级别</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u>南京市交通运输局</u> 监督部门电话： <u>025-83194554</u> 地址： <u>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u> 传真： <u>/</u> 邮政编码： <u>210008</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u>10.1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 <u>(1) 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u>	

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

（2）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

10.2 签字（签章）、盖章的其他要求

（1）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2）除第（1）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和（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3 人员其他要求：

（1）为了能够证明所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投标人必须将近三个月（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或以上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所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个人缴费清单或单位缴费清单）材料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保证该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若投标人所投总监理工程师为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或为投标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但在投标文件中需上传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需附劳动合同扫描件）。如果投标文件中未附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第一个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2）总监理工程师在岗要求：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按照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再把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条件；对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采取承诺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对于作出

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3)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合同条款附件3的要求，投标阶段不做强制性要求。

10.4 其他要求

(1) 如果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2)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若干份投标文件。

(3) 监理人应对施工工地加强进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如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将纳入履约考核。

10.5 关于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本工程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和监理试验检测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生活设施购置、使用、维护费，公务费、评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和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此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监理人员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伙食费、保险费、差旅费、加班费和各种补贴、津贴等一切费用。

② 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时间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充分考虑工序衔接，服务时间不得重复计算。

③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及设备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

任。

④ 监理人还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工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施工安全、环保监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⑤ 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进行监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⑥ 监理人应按照现行相关规定进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投资等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⑦ 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缴纳2000元/标段公证费。

账户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行账号：30100160000006

开票联系电话：025-58782092

⑨本项目监理须无条件配合竣工（结）决算审计，直至通过审计部门审计且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2）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将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纳入本项目监理范畴。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负责审查承包人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并进行监督，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督促承包人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完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结合费率方式进行报价。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经审计的工程结算额×监理费率。

（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文件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监理服务细目，中标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文件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中。投标人在监理服务费用报价表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发包人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应对此予以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6 因系统原因，更正如下内容：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开头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5.1项监督部门修改为：

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电话：025-83194189

传真：/

邮政编码：21000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标段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建议书；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

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监理DK-CBJL1标段

标段编码：NJGL2601737-02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 应缴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 实缴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监理DK-CBJL1标段

标段编码：NJGL2601737-02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a. <u>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u></p> <p>b. <u>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u></p> <p>c. <u>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u></p> <p>d. <u>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u></p> <p>e. <u>若商务和技术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技术建议书、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u></p> <p>f. <u>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u></p>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了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了总监理工程师合格的社保凭证。</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p> <p>(7)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p> <p>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评标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p>

		表, 须提供本条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 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00分 主要人员: 25.00分 技术能力: 5.00分 业绩: 15.00分 履约信誉: 5.00分 其他评分因素: 5.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二 方案二: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二 方法二: 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1%,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0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合同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

			(0~10.00)		析、理解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等方面进行评审。
			对本工程的建议 (0~5.00)	5.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2)	主要人员	25.00分	总监理工程师 (0~25.00)	25.00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10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单项合同建安费不低于3.6亿元人民币上跨或下穿铁路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组长（含副职）的业绩加15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技术能力	5.00分	技术能力 (0~5.00)	5.00分	根据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		

			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4)	业绩	15.00分	业绩 (0~15.00)	15.00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1个已完单项合同建安费不低于3.6亿元人民币上跨或下穿铁路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得基本分9分；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履约信誉	5.00分	履约信誉 (0~5.00)	5.00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监理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信誉分为5分；</p> <p>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Y=0.15X*(Z-85)/10+0.8X$；</p> <p>③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Y=0.15X*(Z-70)/15+0.65X$；</p> <p>④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Y=0.15X*(Z-60)/10+0.45X$。</p> <p>注： a. 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5），Y</p>

					<p>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b.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6)	其他因素	5.00分	设备配置 (0~5.00)	5.00分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监理的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p> <p>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得3分；</p> <p>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多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p> <p>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p>		

			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7)	评标价	10.0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1；E1=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2；E2=0.1 ；</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但 E1 应大于 E 2。</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定分值以及是否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优先次序进行推荐。

(3) 各分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①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③各投标单位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客观分项除外）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起讫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见施工招标文件；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施工监理 DK-CBJL1 标段；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1.10 知识产权

增加 1.10.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全部销毁，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此外，著作权及相应的收益权归委托人所有，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向监理人主张。委托人有权无偿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复印、引用等）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成果，包括单项资料成果和使用和后期作品使用权等。委托人对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且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应当在本竣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委托人，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因监理人未移交原件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监理人赔偿。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以及对为委托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委托人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应谨慎管理和保管，且在监理人服务结束后，监理人均应及时归还委托人。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无，提供的数量：无，其他要求：无。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如有）、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另外，与本工程有关的

一切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3 决定和答复

3.3.2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监理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监理人从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委托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不适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部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廉政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造价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核、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全部工作。

5.2 监理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2)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3)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4)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有关工程造价的规定、定额；(5)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监理有关条例；(6)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5.3 监理内容

本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质量控制：

(1) 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设计，对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

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主持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出会审纪要。监理人务必要对图纸设计方的施工图纸严格把关，由于施工图纸明显缺陷对委托人有影响的，监理人需在报告委托人后及时发现与处理，否则，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同时监理人须按合同专用条件第 11.1.3 款计算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关键技术方案的，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施工质量，通知承包人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停工整改或返工。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机械是否满足技术规范和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在工程中需要由监理人组织邀请专家对重要技术问题论证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监理人如不能按规定保质、按时完成对进场材料、设备的检查、记录工作，须按 1000 元/批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如本工程有获奖要求，监理人需做好配合及督促工作；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承包人履行缺陷保修责任。监理人对质量问题不能发现，或发现但不向委托人汇报或瞒报、遇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及处理方法不按规定程序处理而擅自做主处理的，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须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发现两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监理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4) 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如出现质量事故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监理人有未检查监督到位的责任须按合同专用条件第 11.1.3 款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且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监理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5) 审查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资料等竣工文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审核承包人或供应商竣工或交工结算。督促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及时向质监站、档案馆等所有部门提交符合备案归档要求所需的全部完整资料。监理人向质监站、档案馆等有关部门提供符合备案归档要求所需的全部监理资料。

(6) 监理人负责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进行审核，并按档案规定提交委托方。监理人审核并提交的竣工资料同现场实际不符，须按 1000 元/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的原因、责任，共同制定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2. 进度控制：

(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修正计划，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审查工程实际施工是否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工期，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因监理不到位，工期控制不严而拖延工期的，须按 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投资控制：

(9)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收到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确认报告 3 天内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发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监理人须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商务付款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商务付款中的量、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实审核，审核的结算资料与现场实际的误差、审核的量同现场实际发生的和审核的价格同市场实际行情的误差，经委托人复审如发现有明显差错的，须按 5000 元/项或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督促承包人及时上报施工图预算（如有），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图预算的初审工作，其中包括对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工作。

(1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完成竣工结算初审，初审承包人报审的竣工结算，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如在监理审核结果基础上最终审计审核核减率超过 10%（含），须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在监理审核结果基础上最终审计审核核减率超过 20%（含），须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安全控制：

(12) 检查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审查承包人安全保证体系、措施、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进行考核，如果承包人安全文明工作不能令总监理工程师满意或达不到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布停工令。监理人不能履行法定安全监理职责的，须按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环境控制：

(13) 监理人须督促承包人按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洁、噪声、扬尘、排污等管控措施，协助委托人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和委托人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参观工作以及有重要活动时的配合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因重大活动、重要检查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维持、施工噪声控制、临时停工等临时性工作。

6. 管理及协调：

(14) 协助委托人准备招标文件，并就施工和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选择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协助委托人与中标承包人、供货商签订合同。

(15) 审查工程施工分包单位的资格和施工能力。

(16) 审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是否符合其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是否能胜任相应的工作。

(17) 主持与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

告，组织工程技术交底，主持工地工程建设例会等有关工程会议。

(18) 报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可以对单位工程直接发出停工令，并在 24 小时内报委托人确认。

(19) 按时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特殊问题监理报告、工程建设期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保修期监理工作总结；按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作。

(20) 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承包人回访。

(21) 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22) 监理人在现场应配备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和检测设备，满足工程使用要求，现场须配备投标时所承诺的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激光测距仪、保护层厚度检测仪、电脑、打印机等仪器、设备。

(23) 若因监理人监督不到位导致周边住户、单位投诉，农民工欠薪投诉，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给发包人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24) 督促承包人按照国家、地方及委托人的要求做好现场疫情防控、应急处理的相关措施。

(25) 监理人因监督工作失职导致工程项目被相关部门通报、曝光，须按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6) 其他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本项目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27) 其他本项目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属于本项目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28)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监理人须与委托人签订廉政协议。

(29) 监理人因监督工作失职导致工程项目被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精细化点评会批评的，须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 监理人牵头各个参建单位协助业主移交相关工程至管养单位，安排专人积极协调各个参建单位，整理移交材料，已完工工程全部移交后方可撤出项目总监。

(31) 协助委托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法定建设手续；

(32) 协助委托人办理前期征用地手续（含土地流转）、开工前的相关手续、杆管线的迁改及接入手续，完成委托方代表交代的其他事项；

(33) 协助委托人按照项目进度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协助委托人定期向项目审批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委托人及其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34) 协助委托人整理、汇编和移交工程建设档案；

(35) 本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监理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建设资金监管，并按照委托人要求对参建单位项目资金专户及其资金运行开展账户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和支付管理。对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合法有效性负责。本项目

实施工程资金专户监管，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本项目工程资金专户监管，对施工承包人项目资金专户及其资金运行进行审核、监督、检查。上述内容发包人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暂停或取消。

(36) 监理员、安全员、资料员等配备需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序巡检、旁站程序性检查需要。

(37) 农民工工资管理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将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纳入本项目监理范畴。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负责审查承包人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并进行监督，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督促承包人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4 监理文件的提交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的提交应该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第一次工地会议前7日内，份数1份；监理月报的提交应在每月的5号前，提交上月月报，份数1份；专项总结报告在相应工程施工完成15天内提交，份数2份；应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专项报告，提交时间和份数根据委托人要求。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在工地现场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本次招标的合同段为总监办。同时承担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总监办和驻地监理组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承诺委派中标的工程师担任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到现场的解除监理合同。现场监理组人员在合同期间，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以工程质量控制为中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动态管理。

投标监理人员不能满勤的每一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总监每天在工地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每少一天，监理方承担5000元违约金，累计10天解除监理合同。必须按时召开工程例会，总监必须参加，若有特殊原因，必须报委托人批准。本工程要求实行旁站监理，根据施工单位的进度，合理安排现场监理交接班，不能由于监理交接不到位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如果由于监理没有及时办理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监理方必须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细化为：

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力争提前完工。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监督其执行发包人对其的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款细化为：对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工作。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工程分包人资质、能力的审查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意见，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5) 事先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征得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的停工令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审核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申请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9)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

(10)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

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11)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 / ___天内和（或）金额___ / 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新增 5.7.3 项：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

补充 5.7.2（4）目：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新增 5.7.3 项：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以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生效。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签订合同后且在满足开始监理条件后，委托人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进场时间：监理人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确定的首批人员进场时间算起，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发包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整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职责。

退场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或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退场）。

6.2 监理周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监理服务期延长，不增加监理酬金。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本款修改为：

监理费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调整。监理服务费是否调整按下述要求执行：

(1) 如果工程预算价与施工单位中标价金额有差异，其监理费率不调整。

(2)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试验、检测工作，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同时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相关试验，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监理费率不调整。

(3) 在合同实施期间，标准和规范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规定执行，监理费率不调整。

(4) 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研机构的工作，其配合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5) 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的工期延长所导致的本合同期限延长，不论合同期限延长多少，均不计附加工作，委托人不因此额外增加任何监理酬金。

(6) 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酬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进行赔偿。

(7)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根据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为计费额，按最终监理服务酬金计算方式确定最终监理服务酬金。

(8) 本项目结合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建设需求，将分期实施，监理人需将项目分期实施因素综合考虑进监理服务。延期不增加费用，监理人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要求提供监理服务。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本合同监理服务费采用总价结合费率方式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试验检测费用及公司取费等，可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综合考虑计费投标报价。

最终酬金计算方式：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计费额暂按 72273.6 万元计取，结算时以审计结果为准。

1) 最终酬金=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监理费率；

2) 监理费率为固定费率%， $\text{监理费率}=\frac{\text{万元（投标报价）}}{72273.6（\text{万元）}}$ ；

3) 项目最终竣工结算后根据结算金额调整监理费。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费率不予调整。

9.2 预付款：无。

9.3 中期支付

(1) 监理实际进场之日起计算，每季度支付经审核确认的已完工合格工程价款*监理费率*6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竣工资料齐全后支付至经审核确认的已完工合格工程价款*监理费率*80%。

(3) 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经结算审计最终审定的工程价款*监理费率*97%。

(4)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在 1 个月内一次付清（无息）。有质量问题，委托人暂扣质保金直至监理人监督修复缺陷，并按照合同专用条件第 11.1.3 款计算委托人的损失，如质保金不足以承担相应损失，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追偿。

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由委托人在当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除。

监理人申请支付酬金须提供委托人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委托人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20191MA1W6GHF52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9号

电话：588670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账号：32050159613600000891

监理人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登记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履约考核的具体办法：详见附件七《监理单位履约考核》以及现行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符合相关规定。

9.5 暂列金额 无。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补充约定如下：

(1) 监理人员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量签证单认真复核，所核发的签证必须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如发现违背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签证，或签证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如因签证不实，给业主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监理人除承担损失外，尚应承担不实签证 50%的赔偿。

(2)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等要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委托人还有权按下列规定相应扣减监理服务费用：

a.本工程因施工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隐患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监理人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包括暂停承接本地区监理业务资格）的，每次扣减监理服务费 2000 元。

b.本工程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监理人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包括暂停承接本地区监理业务资格）的，每次扣减监理服务费 5000 元。

c.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在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周内，监理人应组成项目监理团队投入工作，同时本合同上确认的监理人员应与投标人员一致，并根据工程情况进场工作。

(4) 按工程时序、投标监理人员必须到岗到位，如出现总监理工程师不按规定到场，现场监理工作混乱，监理人员无故脱岗等监理工作不到位的情况，以及监理人无故接收施工单位吃、请等情况，监理人应无条件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监理人重新委派的监理人员，委托人再次进行 15-30 天考核，仍然不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投标总监和各专业监理人员不得变更。否则，监理将按变更监理工程师（含总监级专监）5000 元/人·次、变更监理员 5000 元/人·次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本工程总监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总监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及正常时间有事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后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方可离开现场。监理人承诺如无法满足发包人上述管理要求的，将按 5000 元/人·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亦有权随时解除监理合同。

(6) 监理人其他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须常驻现场，除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及正常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后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方可离开现场。监理人无法满足发包人上述管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 2000 元/人·次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7) 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人身安全投保，以防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监理人未做到的，一切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8) 监理人在施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并组织图纸会审, 如果因为会审工作不到位, 图纸中明显错漏之处未发现, 而引起影响使用功能、发生后期签证、造成返工损失等,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情节恶劣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相关监理人员退场, 并终止监理合同。

(9) 任何需要委托人决定的事项, 监理人必须事先提出书面报告或口头请示并在 72 小时内补写书面报告, 委托人需在收到报告后 72 小时内答复, 否则视为委托人许可。

(10)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 进场时必须检查其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材质化验单、绿色环保准用证等, 同时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样, 并按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返工损失的, 监理人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 的赔偿责任 (但不超过监理费的 10%)。情节恶劣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相关监理人员退场, 并终止监理合同。

(11) 本工程所有关键事宜如对投资、造价、质量、工期有重大影响的签证文件由总监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发, 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 200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

(12) 监理人应对本工程工期、质量、安全进行严格控制, 加大对施工单位的监理力度, 施工现场如出现一般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以每次 5000 至 20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或其他原因但是监理人未主动采取措施解决处理的或出现工期延误后, 监理人未向委托人汇报的, 每延误一天监理人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未完成, 则扣除监理费用的 10%。

(13) 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施工时, 旁站监理必须保证跟班监理并做好监理检测记录和抽检试验记录。委托人在查看现场时如发现施工现场无旁站监理,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并要求更换人员。

(14) 本工程涉及多专业、多工种施工, 作为有经验的监理人, 须在施工前, 主动就上述情况进行协调, 若因上述协调不力造成返工或打架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 10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更换责任监理人员。

(15) 作为有经验的监理人。施工中, 对于设计变更及其他技术问题须给予委托人合理的建议和处理方法; 施工中不盲从施工单位、委托人及设计单位, 实事求是。若因监理人工程量签证把关不严等原因, 导致项目工程结算价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10%, 则扣减监理费 10%。

(16) 针对本工程, 监理人应独立吃、住。除施工需要及其他特殊原因外不得在施工单位处吃、住。否则,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 20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7) 本工程施工期间对监理人的经济处罚均从监理费中扣除。本协议各项罚款可同

时使用，每次罚款在会议纪要中明确，在当月报告中反映。当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达到 30 万元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8)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人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9)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20)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或监督力度不够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除全面承担法律责任外，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同等费用，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该笔实际损失的三倍的违约金。

(21) 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之日起，监理必须在 50 日历天内完成初审，否则每拖延一天扣除本工程监理费 3000 元。如因监理人迟延完成初审，给委托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全额赔偿。

(22) 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签证等涉及总包单位、各分包单位及各个材料供应商的经济利益时，监理人在及时签字盖章确认后在 7 日之内，让各当事方签字盖章确认，否则因此引起的一次经济损失从监理费中扣除。

(23) 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的，均适用较为严格的违约责任约定。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全部经济损失。

全部经济损失的计算依据：委托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出具的财务数据为准。

监理人对非因其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承包商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各自按责任比例承担责任并计算赔偿。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无。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承诺，如果委托人存在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情形的，则监理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委托人主张违约责任时，监理人仅有权要求委托人依约支付合同价款本金，监理人承诺放弃要求委托人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资金占用费、损失补偿等等）。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根据投标总报价和预估的建安费测算的监理费率为：_____

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经审计的工程结算额×监理费率。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建设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监理安全生产协议

为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监理人应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安全职责，具体如下：

一、监理人安全责任

1. 编制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3.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 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杜绝施工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6. 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7.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9.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10.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1. 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12.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3.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4.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5. 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16. 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下达停工令并报告建设方；对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应当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17.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二、违约处罚

1.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根据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隐患、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隐患等级分级标准依据《江北新区建设工程常见隐患分级处理规定》执行。

2. 对于委托人检查发现的一般、较大和重大隐患，监理人未能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整改到位的，委托人将按照 0.1 万元/次、0.5 万元/次和 1 万元/次给予监理人违约处罚。若再次限期整改仍未到位，将给予双倍金额的违约处罚。类似情况发现两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将作为债务向监理人追讨。

3.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因存在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安全、质量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以下情况的，将给予监理人违约处罚，并在监理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1) 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挂红牌督办的，一次性给予监理人 2 万元经济处罚；

(2) 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挂黄牌督办的，一次性给予监理人 1 万元经济处罚；

(3) 被列入江北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黑榜”的，一次性给予监理人 1 万元经济处罚；

(4) 被媒体曝光，给本工程或委托人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损害的，一次性给予监理人 0.5 万元经济处罚；

(5) 其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一次性给予监理人 0.5 万元经济处罚。

4.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监理人的原因引发的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监理人除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委托人将按照一般事故（国务院第 493 号令事故等级划分标准），违约金 5 万元/起；较大及以上事故（国务院第 493 号令事故等级划分标准），违约金 10 万元/起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

5. 出现前款约定的违约处罚情况后，受到处罚的监理人须按一定比例对本单位违约事

件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监理人自行拟定后报委托人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监理 DK-CBJL1	道路类（含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2人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结构类或土木工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2人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隧道工程专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地质类或岩土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1名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机电或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1名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测量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不少于1名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1名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造价人员	1人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
	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可兼）	1人	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试验员	不少于3人	具有试验检测员或见证员证书
	监理员	不少于3人	具有监理培训证或监理员及以上证书

注：1.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配置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不作为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报招标人核准，中标后如果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并根据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自有人员应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附件五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监理单位履约考核

定期考核评定等级对应的奖惩措施如下：

考核等级	奖惩措施
优 95分≤得分≤100分	全额支付合同约定当季度（或月度）费用。
	如全年考核均为“优”，公司将酌情给予奖励，并向其上级公司通报表扬。
良 85分≤得分<95分	不奖不罚。
中 70分≤得分<85分	扣当季度（或月度）相应费用（不超过10%），并向其上级公司通报批评。下次考核如为“优”，本次扣发的金额可在下次适当奖励发放。
差 得分<70分	扣当季度（或月度）费用，视整改情况并考核合格后视情况按比例支付。下次考核如为“优”，本次扣发的金额可以奖励发放；下次考核如为“良”本次扣发的金额按80%发放，并向其上级公司通报批评和上报主管部门降低信用等级。
	如连续两次考核为“差”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且扣发的费用不予发放。

注：

1.履约考核统一用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考核评价。履约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的，履约考核结果为“优”；得分在85分（含）至95分的，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得分在70分（含）至85分，履约考核结果为“中”；得分在70分以下，履约考核结果为“差”。

2.履约考核分为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考核。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日常检查、周检查、月检查，由工程部以抽查的形式组织实施。不定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定期考核的依据之一。定期考核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季度或月度）进行，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看台账相结合的方式。

3.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当月考核得0分。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履约考核评定标准及记录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1	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的	直接定为差		
2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直接定为差		
3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 ， 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差		
4	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5 分/次		
5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 监理负有主要责任的	10 分/次		
6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 ~ 15 分/ 次		
7	被地（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 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10 分/次		
8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 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	5 分/人次		
9	监理人员编造《监理日志》， 存在虚假数据、虚 假资料问题的	3 分/次		
10	未按合同约定办理调换手续而调换监理工程师 的	2 分/人次		
11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1 分/次		
合计扣分				
得分（100-合计扣分）				
考核结果				

考核人员：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及设计文件

（二）招标范围和监理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三）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合同条款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3. 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因本项目涉铁节点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优先采用建筑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三、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通用施工监理规范、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备、设施，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设计图纸 1 套。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监理人试验室必须经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验收合格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为符合验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补遗书。

说明：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人应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等资料由监理人自备，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百度网盘,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UL2r6g5Ep5Ca55U5ZT1cg?pwd=xhh6>, 提取码: xhh6,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一信封）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资格审查资料
8.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8.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8.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8.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8.4.2	(附件) 项目经历
8.5	表5 已建工程表
8.5.1	已建工程表
8.5.2	(附件) 已建工程
8.6	表6 在建工程表
8.6.1	在建工程表
8.6.2	(附件) 在建工程
8.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8.8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9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8.10	表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9	六、技术建议书
10	七、其他资料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诺书
- 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八、技术建议书
- 九、其他资料（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
职 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监理服务期限（含缺陷责任期）：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章；

2. 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章；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盖有单位章。
2.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后应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

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投标保证金】。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填写):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经_____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投标人填写) 被评为_____ (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 (投标人填写) 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 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 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 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2）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我方承诺总监理工程师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情况分别按第（1）或第（2）条进行承诺；

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注：

1.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评标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本条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在岗要求：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1.4.1 中规定。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长）”，则在评审时仅认可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

5. “表 5 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工程项目交（竣）工

日期。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表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系统备案时请上传能体现项目规模和合同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6.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7. 所有“投标报表”都必须填写，如无内容时应填写“无”，所有表格不得缺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8.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 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负 责 人职务:		技 术 负 责 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 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 业 资 质 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 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 业 资 质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 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序号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备注

八、技术建议书格式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九、证明材料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页码
投标人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	
	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如有）	
	
其他	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二信封）
4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4.1	（一）报价清单说明
4.2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5	三、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一、投标函

致：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份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或招标补遗书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包含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一	估算的工程建安费	72273.6 万元		
二	监理服务费用[1+2+3+4+5]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转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

监理费率为：_____%（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报价汇总表的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拟投标监理项目的总体报价，涵盖了与实施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监理人员及设备、设施，并据此合理计算费用。

3. 监理人员费用应根据监理人员的任职不同，分档次计算。

4. 监理费率=投标报价÷估算的工程建安费

5. 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经审计的工程结算额×承包人所报的监理费率。

6. 估算的工程建安费暂按 72273.6 万元计列。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人 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元/ 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元/ 人·月）	金额（元）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试验员						
后续服务人员						
.....						
合计（元）						

备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一	施工期					
1						
2						
3						
4						
5						
...						
合 计						
二	缺陷责任期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					
合 计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一	施工期					
1						
2						
3						
4						
5						
...						
合 计						
二	缺陷责任期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					
合 计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一	施工期					
1						
2						
3						
4						
5						
...						
合 计						
二	缺陷责任期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					
合 计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一	施工期					
1						
2						
3						
4						
5						
...						
合 计						
二	缺陷责任期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					
合 计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